

致无尽岁月

有价值悦读

池莉

Zhi Wu Jin Sui Yue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有价值悦读

池莉

Zhi Wu Jin Sui Yue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致无尽岁月/池莉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5
(有价值悦读)

ISBN 978-7-02-011078-0

I. ①致… II. ①池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83335 号

责任编辑 胡玉萍 宋 强

装帧设计 陶 雷

责任印制 王景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涿州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140 千字

开 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32

印 张 7.125 插页 3

印 数 1—24000

版 次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1078-0
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出版说明

社会飞速发展,欲求稳定健康、立足长远,必须有具备良好价值的文学读品,丰富和保护我们个体的心灵和创造力;社会飞速发展,现实的我们,也确实没有多少完整的时间,投入心性的培养和审美能力的提升。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这套“有价值悦读”丛书,以作品精到为编选方向,以形态精致为制作目标,旨在为当今奔忙于生计和学业的人们,提供一个既可以随时便览,抽时间细细品味也深有内涵的文学经典读本。

初出第一辑,以当代优秀的小说家为主,每人一册,不特选小说,作者有被称道的散文作品亦纳入该作者的选本。

限于目前的具体情况,一些作者未能收入眼下这一辑,我们将在后续的出版过程中,满足大家的要求。

我们热切地期盼广大读者,对我们这套丛书提出意见和建议,以使我们能够做得更好,我们彼此能够更贴近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目 录

致无尽岁月 \ 1

怀念声名狼藉的日子 \ 83

一夜盛开如玫瑰 \ 207

致无尽岁月

1

有的时候,闭上眼睛把头晃一晃,就可以感觉到生命的速度是飞——我的二十岁,分明就在一刻之前。

用现在人的眼光来看,那个时候的二十岁很傻:脸蛋又大又红,皮肤上生着一层细细密密的茸毛,茸毛下充盈着饱满的水分,天然得与秋天的水果有着本质上的一致,以至于经常惹起的是人们吃的欲望而不是别的。经常有这样一些中老年妇女,她们趁我不备就揪住我的脸颊,笑咪咪咬牙切齿地说:恨不得吃你一口哇!

那个二十岁,真的就在不远处。就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相交的时刻。距今不到二十年。那一年我在武昌青山区红钢城的一片荒地上栽了十一株樟树苗。我清楚地记得是在泥泞的春雨中栽的,自己挖的树坑,穿着一双新买的黑色长筒橡胶雨鞋。那些樟树现在也只不过碗口粗,还不能算作大树。而我的雨靴上至今还牢牢地黏附着黄色的泥土。前几天我们家下决心清除废旧物品,我一眼就看见了那双沾满黄泥的雨靴。它们被扔在一堆现在的报纸中,压在一个彩色的性感女郎身上。我不声不响地把雨靴拎了出来,又放回了储藏间。

在储藏间,我关上门小坐了一会儿。我从雨靴注意到了储藏间这个地方。感谢上帝,生活中总有一扇扇门在向我开启:我又在突然间认识到储藏间原来是一个好地方。储藏间存放的都是故事和历史,而且是属于你个人的故事和历史,不是那些充满了噪声的史书。储藏间所有的东西看起来都是那么凌乱和随意。正是这种

凌乱和随意的姿态,告诉了我们什么才可以叫作出世和潇洒。而到处积淀的灰尘,那才是真正的沧桑。储藏间不说话,它把故事和历史,把来龙与去脉都含蓄在它本来的形状里。你心里想看什么,就可以看得见;你真心地想交谈,它自然与你窃窃私语。尤其让你舒服的是,你不必担心你的眼睛和心旌被照花和扰乱,它已经绝对没有了,或者说已经完全收敛了新东西的耀眼光芒,那种类似于暴发户、新贵、当红明星和刚出厂的家具的光芒。它酷似明朝的瓷器和那些最好的音乐,它们都是没有一点爆光和爆气的,是那么的温润,柔和,宁静,悠远。沐浴这种智慧之光,你便有可能走出迷途,回到你真正的老家。我在储藏间小坐了一会儿,我想,一个人只要生存空间许可,储藏间应该是必需的。我想,储藏间大约是我将来老了以后常坐的地方了。然后,我会被我的孙子辈在外面阳光下的大声叫唤所惊醒。他们叫道:奶奶在哪里呢?我饿坏了!

我前不久的二十岁就在那里。在还没有买那双雨靴的前个月。那是冬天最冷的日子。我把一双胳膊袖进棉袄的袖笼子里,靠在沔阳县县委招待所的大门口,看大街上纷纷跌跌的人们。结着厚厚冰凌的柏油路在这里有一个优美的坡度,骑自行车的人们有百分之九十在这里落马。更好笑的是沔阳的人民似乎都很蔑视

冰凌，他们一个个满不在乎地骑过来，当他们猝不及防一屁股坐到地上的时候，满不在乎的表情还没有来得及从他们的脸上逃遁，紧接着，他们就不好意思地笑了。这就是使二十岁的我被紧紧吸引在县委招待所门口的唯一原因，也就是惹得我不时地开心大笑的唯一原因。二十岁的人开心不需要太多的原因。就是这样，我认识了大毛。大毛也是知青，也是在县委招待所住着，也是等候招生学校来接人，我们先天就具备了相同的血缘。

大毛也是来看人摔跤的。他比我高出一个头，站在我的身后，不住气地哈哈大笑。他一笑，我的头顶上就刮过一阵寒风。在那滴水成冰的季节，我的头皮冷得就像要被刀子刮掉。于是，我就不得不回过头，并且，朝着他，把自己的脸蛋慢慢地扬了起来。

大毛看着我。我看着大毛。

我说：喂喂，请你把你的嘴巴拿开好不好？

大毛说：你说什么？

我摘下朋友从医院里搞出来送给我的大口罩，重复了一遍我的话。

大毛的眼睛像电压正常了的灯泡一样慢慢地明亮起来，顽皮的笑容含在他的眼角，他故意地说：请问，我的嘴巴应该拿到哪里去？

大毛露出了他整齐洁白的牙齿。

我的二十岁非常简单幼稚，坚信具有整齐雪白牙齿的男青年就是清洁的、聪明的、有理想的好青年。后来，我在知青住宿登记簿上看到了大毛的学名，他叫共党生。天下居然还有姓“共”的人，且叫“党生”，我又大笑一通。他的学名更加支持了我的信念：共产党生的哪有坏人？

奇怪的是，从认识大毛的那一天起直到后来的许多年，我就从来没有叫过他的学名。这个学名就不像个姓名，倒像入党申请书表忠心书决心书之类的，没法叫出口。我叫他大毛。他自己也叫自己大毛。他给我写信的落款，也写大毛。这人好逗。

2

那一天下的冰凌是一种油凌。是江汉平原上罕见的油凌。油凌的特点就是滑得不得了。据县委招待所门房的老伯说，这种油凌大约十几二十年下一回，他还记得上一次是在一九五六年下的。一九五六年，那是一个我无法感觉的时间，因为我还没有出生。老伯却说得很兴奋，一副对罕见的事物记忆犹新的样子。可见无论什么都可以成为一个人骄傲的资本，只要你善于骄傲。老伯对我

们说话的时候，口鼻处和火车头一样突突喷着蒸汽。他很有经验地把草绳绑在鞋子上，给我们示范怎样走路才不会滑跤。他的腰间也紧紧地系了多重的草绳，他介绍说这样扎住棉袄，人就暖和多了。大毛也拿过一根草绳，紧紧地扎住了他自己的腰，然后挺起胸脯拍了拍腰眼，说：哦，真的是暖和多了。我嗤嗤笑着扭身走开。我是二十岁的姑娘。二十岁的姑娘就是冻死也绝对不会往腰间扎草绳，太老土了。

油凌就是这种冷得要命、滑得要命的冰凌。我对下油凌的说法并不陌生。在老人们的讲古当中，我无数次地听说过。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竟然遇上了一次，并且在这罕见的天气里，我认识了大毛。本来，在我的生命中，油凌对于我也许只是一种天气。认识了大毛，油凌的性质就起了变化。

那天的油凌是突如其来的。在这之前的几天里，天阴着，偶尔飘一点小雪，小雪落到地上，很快就融化了。我是穿着一件毛线衣和一件棉袄，坐手扶拖拉机来到县城的。当然头上严实地包裹了围巾，脸上戴了大口罩。在大半天的路途中，我并没有感觉到承受不了的寒冷。昨天下午开始，寒冷的感觉明显加剧。雪完全停了。西北风一阵比一阵紧，还从树梢上和墙缝中发出鬼一般的厉叫。我棉袄里的棉花好像在渐渐地被抽掉。我袖着手在院子里闲逛，

发现了腊梅非同寻常的姿态，它们在枝头勃然怒放，纤细的花蕊每一根都如钢针般挺立，而平日里那淡淡的清香此刻是那么浓郁地直接扑上了人的脸，顿时我就被迷住了。待我回过神来，天空已经灰里透黄，缓缓下压，梧桐树顶端的乌鸦“呱呱”一声逃向远方。我把手从袖笼里一抽出来，手就顿时像被谁咬了一口。今天的清晨，我是被冻醒的。我的被子里已经没有任何一丝热气，脚指头冻得生生地疼。使我诧异万分一骨碌就坐了起来的还不是这冷；是我的头发，我披散在枕头上方的发丝，有几缕在我的呼吸的气息边缘，它们结了冰！头发在我睡觉的枕头上结了冰，这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奇事。我连忙打开箱子，拿出了棉裤，棉背心，把自己穿得鼓鼓囊囊，连胳膊肘弯过来都要费很大的劲。穿好衣服，我出门一看：我的天！整个世界完全被晶莹的冰凌所包裹，无比地洁净，无比地光滑，每一根线条都是那么圆润！天哪，美极了！我的眼睛眩晕了。我眯缝着眼睛抵抗着严寒顽强地欣赏着眼前的美景。没有了，由于连日的小雪造成的泥泞肮脏的地面；没有了，台阶上残破的缺口；没有了，路边那把被遗弃的破旧椅子的断肢。不，一切都在，熟悉的环境并没有离我远去，可一切都变得是那么完整与美丽。这不就是玉宇琼楼吗？这不食人间烟火的气息让我喘不过气来，心中油然而生的是无限的崇拜和折服。这美丽之巨大之磅礴

之精致之神奇远远超出了我的心理准备。我惊呆了,心里有小鸟的翅膀在欢快地扑腾。接着我又把自己滑了出去,四脚朝天地躺在地上,用我们在田野里干活时候呼唤伙伴的声音撒野地叫道:你们快出来呀!——他们,许多知青,纷纷地跑了出来,一个个都疯了似的欢叫起来!

如果不是大毛的出现,我将继续沉浸在单纯的诗意的快乐之中。

中午,在食堂吃饭的时候,大毛表情极其严肃,他不胜遗憾和不胜感慨地发表评论说:湖北,湖北这个地方,过去我知道的就是:它是一个美丽的鱼米之乡。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,它的气候是如此的恶劣,冬天是这么这么的冷!

我说:你们北方的冬天不是更冷吗?

大毛说:那是外面。房子里面是不冷的。房子里面有暖气,穿一件毛衣就足够,哪有冷得睡不着觉的道理!

我发誓,在我二十岁的人生经历里,我是第一次确凿地听人说北方的冬天不冷,且在房间里可以只穿一件毛衣。我不相信天下有这么好的事情。

我说:你吹牛。

大毛说：这还值得我吹牛吗？我们北方就是这样的。我在来到你们湖北插队之前，就没有冻坏过手和脚。不信我可以带你到我们长春去看看。我们的大雪可以厚厚地覆盖整个城市，我们在玻璃窗里看雪景，漂亮极了。并且我们的夏天也没有湖北这么热。

大毛的话在我面前全都变幻成了童话般的形象。它们激起了我强烈的羡慕和嫉妒，还有更阴沉的一种内心隐痛。我生在湖北长在湖北，我从来没有意识到湖北的气候如此恶劣。我在没有意识到它恶劣的感觉中度过了二十个春秋，过得坦然而自在。夏天有蒲扇与竹床，蚊虫与疟疾。冬天的早晨，洗脸的当然是结着冰的毛巾。寒夜里，奶奶会把那只把手上雕了花饰的紫铜烘炉塞进被窝。后来，妈妈从上海买回来了热水袋。下了农村之后，乡下的猫狗可以暖脚。每年的仲春时节，用生姜水泡洗冻疮的项目是我生活的必然内容之一。在暖融融金灿灿的阳光下伸出冻伤的手、脚和脸，鼻子充满了太阳的香气。这也就是在我的内心深理解解和崇拜太阳的理由之一。对太阳的理解和崇拜又是我把握其他很多事物的参照标准。举例说吧：东方红，太阳升，中国出了个毛泽东。共产党，像太阳，照到哪里哪里亮。这些歌在我二十岁之前，我一唱就能够轻而易举地激动落泪。

却原来世界上还有人根本就不会生冻疮！

这是一种残酷的觉醒。我听见我的骨头在绽裂。在我二十岁的那年冬天，在沔阳县委招待所的食堂里，我忘了往口里扒饭。我用十分复杂的眼神望着大毛，悲愤而又忧伤地想，这往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呢？

大毛好像有点明白他对我的打击是致命的。他就转换了话题。他转换话题之后说了一些什么，现在的我已经不记得了。我记得的是大毛为了让我彻底地忘却根本就不应该记忆的记忆，他提议我们也去坡上骑自行车。他打赌说他肯定不会跌跤，因为他车技非凡。我说我才不会跌跤呢。我谈不上什么车技，但是我熟悉湖北的油凌和地形。

打了赌之后，很快，大毛不知道从哪儿借来了一辆自行车。最后的结果是我们都跌跤了。大毛仅仅是跌跤了而已。我却扭伤了脚踝。大毛把我扶到县委招待所医务室，鼻尖上挂着清鼻涕的医生心不在焉地给我擦了一些松节油。我的脚踝在当天晚上肿得像发面馒头。大毛只好不停地为我用松节油按摩。我们开始担心明天招生学校会来接人，而我，却跛了一只脚。

大毛用知识面很宽的神态安慰我说：这种油凌的天气，路面根本不能行车。只有等油凌化了，大卡车才会来。到时候你的脚早就好了。

可是,第二天上午,来接我们的大卡车咯吱咯吱开进了县委招待所的院子。大卡车的轮胎上挂着防滑铁链。

3

武汉这个城市我太熟悉了。我在汉口同济医院出生的那天,这个城市正在下着一场百年不遇的大雪。当时我的父亲正在省里开会。下午散了会之后,大雪已经封锁了交通。他向省委所在地水果湖附近的农民借了一头毛驴。他骑着毛驴从水果湖出发。由于崭新的长江大桥被各种停滞的车辆堵得水泄不通,我父亲就牵着毛驴坐轮渡过了江。然后又骑上毛驴穿过从前英国租界哥特风格的建筑,来到同济医院看我。仅仅也就是因为发生了这么一个简单的生活片断,我就对这个城市没有了生疏感。我走在长江大桥上十分自然和贴切。我在武汉市芜杂如迷宫般的大街小巷里也不会迷路。关键时刻屏息静气地嗅嗅长江水的气息,听听轮船的汽笛声,我就可以知道自己在这个城市的大概方位。我父亲骑着毛驴的身影,温驯的毛驴在碎石子马路上那踏踏的脚步声,便是我与这个城市永远的无形交流和无形联系。

大毛对武汉市的印象非常混乱,甚至有一点儿厌恶。他认为

一个大城市又有三大城区,而且互相之间都隔着大江大河,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,多不方便哪!

我问:什么东西多不方便?

大毛想了想,也没有做出明确的回答。大毛总是弄不清楚汉口、武昌和汉阳的位置,他经常指鹿为马。人在汉阳,说这是武昌吧?人在汉口,说这是汉阳吧?同学们经常笑话他,这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他的自尊心。男人的自尊心就和小孩子一样,经常表现在很不关键的地方,比如他们就是需要装出什么都知道的样子,其实谁能够什么都知道呢?

武汉市的街道不分东南西北,随着长江的流向分上上下下。这是大毛与武汉市达不成谅解的巨大矛盾之一。大毛说:我们的城市,中国的许多城市都是方正的,道路都是有东南西北的。你看北京,人家是首都,天安门城楼正南正北朝向,谁都好辨别。

大毛气愤得唾沫飞溅的时候,我还没有去过北京。几年之后,我去了北京,站在天安门城楼前,看着长安街,重温大毛的话,觉得大毛的气愤是很有道理的。北京的道路就是非常的中规中矩。然而,我总在北京迷路。有一次去朋友家,我迷了路,路上的行人告诉我:你朝东直走,出了胡同再向北,走十来米远再往东。这明确的指向使我越听越糊涂,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哪儿是东更是找不